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国信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〉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，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、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。

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820,066,647.55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5,981,223.08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

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3,778,079,7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88,903,985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